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8 學年度六年級學年市級模範兒童評選辦法

一、活動內容：

因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臺南市模範兒童表揚活動，本學年將採積分評選方式，推派五名優秀學童參加。

二、評選辦法：

本次選拔臺南市模範兒童代表採二階段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評：由班上同學及學年老師們認可行為足以表率之學生，遂可代表班級參與學年複評。

(二)複評：依照辦法 1、2 評選 5 位學生為臺南市模範兒童，並參加市政府表揚活動。

辦法 1：品德精神非常值得讚揚仿效之學生，由學年老師共同推舉 1 位，經學年老師全數過半通過同意，若此次無共同推舉之學生，則此名額挪入辦法 2。

辦法 2：學年老師於參與複評的學童中，依下項計分標準計算總積分，依序取最高分前 4 名。

三、學年複評積分計算方式：

本次複評積分計算包含三部份：

(一) 3-6 年級學習總成績佔總積分 60%，且各領域成績皆不得低於 80 分，學習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85 分。

(二)一到六年級日常生活表現佔總積分 25%，由各班老師參考成績系統六項生活表現標準認定給分，換算積分後不得低於 20 分。

(三)參加市級及區域性比賽前三名、全國及國際比賽前六名，依主辦層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應得分數，並換算為計績積分；給分標準及積分換算詳見附表一。本項成績佔總積分 15%。

(四)各項競賽分成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四類，每類別最高分數以 200 分為上限。

(五)競賽名次給分標準依「(附表一)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成績統計及積分換算表」給分，換算積分公式之「T」分，設定值為送審前 10%學生的平均分數。

補充說明：

(1) 關於上列第三項所稱之比賽，國內部份須由中央所屬部會，及地方縣市政府或其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，並以關防或主管機關文號為認定之依據；國外部份則必須是具國際公信力單位所辦之比賽(由行政會議審定通過)。

(2) 第三項所稱前三名，亦可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來區分；如比賽另有規定名次排序用語，須自行提供原比賽辦法證明。

(3) 第三項比賽成績的審核，原則上以獎狀為認定依據，若有提供獎盃或獎牌者，須能識別得獎人姓名、比賽內容、主辦單位等要項。複評時，所有獎狀證明資料均須到齊，不得以補件的方式進行。